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755號

原告 黃鈺淳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

複代理人 陳映璇律師

被告 林億勳

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

施秉慧律師

洪肇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於111年1月27日與被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向被告承租2011年出廠車牌號碼000-0000號福斯T5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約定每月租金新台幣（下同）2萬3,054元，當時車輛尚有65萬元貸款未償，因而由伊簽交如附表所示65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以擔保每月租金之支付，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未返還系爭本票，反持之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612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裁准系爭本票之票款、利息得強制執行，訴請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並聲明：確認被告對於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及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
- 二、被告抗辯：因原告之承租，已向銀行貸款65萬元，應不容許

01 原告嗣後片面終止租約，亦不得據此解免擔保車貸之責，事  
02 實上，原告一直使用系爭車輛至112年11月間，因拒不繳  
03 租，伊無法繼續支付銀行貸款，系爭車輛因而遭裕融公司拖  
04 走；另原告另向伊承租1輛中華菱利汽車，合計尚欠68萬多  
05 之租金、保險費，是原告所訴於法無據。並聲明：原告之訴  
06 駁回。

###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0 所稱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1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12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而被告持有原告簽  
13 發之系爭本票，並聲請就系爭本票之票款、利息准予強制執  
14 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見本院卷第11至13  
15 頁）。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是被告得否主  
16 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影響原告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狀  
17 態，得經由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  
18 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應准許。

19 (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0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本件兩造間之債權債務  
21 關係錯綜複雜，原告既不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交，且目前  
22 仍在被告持有中，則欲主張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  
23 不存在，自應詳細說明兩造間完整之債權債務關係，及如何  
24 抵充後，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票款及利息債權已不存在，但  
25 原告並無法提出充分之說明，使本院清楚肯認本件之本票債  
26 權關係已不存在，則當難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再者，本件事證  
28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  
2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31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書 記 官 武凱葳

09 附表：

10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金額	票據號碼
黃鈺淳	111年1月27日	未載	65萬元	00000000